

#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

(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工姓名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號 (或居留、 護照證號)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		

※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，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、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。

原因事實	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，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。
檢附文件 (請依序列冊附後)	<b>第1次申請者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符合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1.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(法扶專案)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之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2. 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： (已提供3-1. 審查決定通知書者，免附) (1)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(2)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(3)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(4) 其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、起訴狀、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載明推介就業情形(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)之求職紀錄證明。
	<b>第2次以後申請者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2次求職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

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屬真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\_\_\_\_\_

備註	※刑法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
----	--